

##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18 日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以通讯表决方式于 2022 年 2 月 23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 12 人，实际出席董事 12 人。会议由董事长 Ge Li（李革）召集。本次董事会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项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将于 2022 年 3 月 1 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截至本公告日，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本次拟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计 1 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 41,812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01%。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特别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股份上市公告》及《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公司环境长期目标的议案》

同意公司环境、社会及管治办公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规则附录二十七《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指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建议的公司环境长期目标。

表决结果：1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无锡药明康德新药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2 月 24 日